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20 年 3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 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6、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9、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

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发行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

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六）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八）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

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六）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七）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八）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九）办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另行授权经办人员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且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等有关的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主要条款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